

张庄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张庄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度报告

2022年，张庄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以构建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突出工作重点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渠道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现将我乡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张庄乡紧紧围绕单位职责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始终把民生、百姓放在首要位置，本着以转变政府职能、方便百姓办事的总原则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在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《条例》指导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张庄乡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提高对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。截止2022年12月30日，我乡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乡政府政务公开栏、乡政府政务中心服务指南、新闻媒体等主动公开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也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规范乡政府、乡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和不足。一是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更新；二是个别乡直单位、村委会对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不高，宣传教育工作还有待提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乡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；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等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